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2 月 17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康瑞”）、湖南方泰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泰一号”）、湖南方泰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泰二号”）、湖南方泰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泰三号”）、湖南方泰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泰四号”）、湖南方泰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泰五号”）、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就锐新药业增资扩股事项签署《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风险提示：本次锐新药业增资扩股事项，存在各方因故不能按期缴足认缴注册资本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相关风险见公司 2021-132 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药业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先与星辰康瑞签署《公司增资协议》，就公司（增资 5,100 万元）与星辰康瑞（增资 5,448 万元）共同对锐新药业增资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详见公司 2021-132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星辰康瑞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 1,650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暂未完成。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星辰康瑞、方泰一号、方泰二号、方泰三号、方泰四号、方泰五号、锐新药业就锐新药业增资扩股事项签署《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方泰一号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泰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RQXP1T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安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安（认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2.66%），宜昌市同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等 41 家医药连锁公司（认缴出资 1,38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87.34%）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二）方泰二号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泰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RQX58X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31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5.27%），幸福人大药房连锁（山东）有限公司等 41 家医药连锁公司（认缴出资 1,11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84.73%）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三）方泰三号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泰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TQFA52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497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3.36%），重庆市泰和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45 家医药连锁公司（认缴出资 1,297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86.64%）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四）方泰四号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泰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XW5B8P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62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7.21%），大连百和咨询有限公司等 36 家医药连锁公司（认缴出资 962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82.79%）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五）方泰五号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泰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0PFW6R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7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22.78%），赣州济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33 家医药连锁公司（认缴出资 678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77.22%）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方泰一号至方泰五号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全国各地的成长型连锁药房公司（以下简称“连锁合伙人”），共计 196 家。除连锁合伙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往来外，连锁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方泰二号至方泰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方盛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星辰康瑞；丙方 1：方泰一号；丙方 2：方泰二号；丙方 3：方泰三号；丙方 4：方泰四号；丙方 5：方泰五号；丁方：锐新药业

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乙方同意甲方对股东决定做出调整，决定将锐新药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2,548 万元调整为，增加到 18,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在原增资协议的 10,548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人民币 16,000 万元，丙方共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2 万元；丙方 1 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80 万元；丙方 2 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0 万元；丙方 3 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22 万元；丙方 4 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62 万元；丙方 5 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78 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	7,100	现金	39.44%
星辰康瑞	5,448	现金	30.27%
方泰一号	1,380	现金	7.67%
方泰二号	1,110	现金	6.17%
方泰三号	1,322	现金	7.34%
方泰四号	962	现金	5.34%
方泰五号	678	现金	3.77%
合计	18,000		100%

3、出资时间

出资各方按照自身的资金状况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其中丙方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丙方 1 现金出资 1,380 万元；丙方 2 现金出资 1,110 万元；丙方 3 现金出资 1,297 万元；丙方 4 现金出资 962 万元；丙方 5 现金出资 678 万元。

丙方首期认缴出资，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丙方自首次出资到帐之日将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股份回购的特殊约定

丙方的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为医药零售连锁公司；连锁合伙人与公司业务合作及因业务合作做出的股份回购约定如下：

（1）最低采购金额

连锁合伙人的最低采购金额根据其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份确定，每间接持有 1 万元锐新药业注册资本对应 2 万元的最低采购金额，即若连锁合伙人每间接持有锐新药业 1 万元注册资本，则承诺每年从锐新药业采购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2 万元。

（2）退出机制

①如连锁合伙人连续两年未能完成最低采购金额的、连锁合伙人不再享有在其销售地区与锐新药业的独家合作权、锐新药业可以将其产品销售给连锁合伙人销售地区的其他零售药店、如连锁合伙人被取消独家合作权的、连锁合伙人可以选择退出对锐新药业的投资、连锁合伙人可以要求丙方将其持有的锐新药业股权或其在丙方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甲方代为持有，转让价格为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转让价款在锐新药业确定新的连锁合伙人且甲方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新的连锁合伙人后（以工商登记为准）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如连锁合伙人在其间接持有锐新药业股份之日起 5 年内锐新药业未能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将锐新药业整体出让给其他上市公司或由锐新药业收购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持的锐新药业股份等情形），连锁合伙人在此期间每年均完成了最低采购金额且遵守了相关经营管理方面的约定，连锁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按照年化 15%利率计算（单利计算）的利息-连锁合伙人已经从合伙企业分取的红利，甲方应受让连锁合伙人转让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权（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且甲方应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变更至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转让价款。连锁合伙人应在其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权后半年内以书面形式向锐新药业及甲方明确表达其退出意向，否则，连锁合伙人不再享有上述转让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锐新药业增资扩股事项，存在各方因故不能按期缴足认缴注册资本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各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其他相关风险见公司 2021-132 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进展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1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3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段启掌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9,014,1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段启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此后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段启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说明：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段启掌先生未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发行完成后段启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3,440,080 股，持股比例由 5.2211%降至 4.643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启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10,680	5.5714%	非公开发行取得：21,683,68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2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段启掌	25,110,680	5.5714%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卫讯母之配偶与张存爱为姐妹关系
	张存爱	2,587,500	0.5741%	
	卫讯母	241,900	0.0537%	
	合计	27,940,080	6.19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段启掌	4,500,000	1%	2021/11/19 -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6.34 -6.49	28,546,590	20,610,680	4.0830%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期间，段启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段启掌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段启掌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7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 8 号新点软件东区 E 幢 20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146,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14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2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孙卫权、周洪斌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7,141,493	99.9979	5,211	0.002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季忠明	257,141,094	99.99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052,481	99.9752	5,211	0.0248	0	0.0000
2.01	季忠明	21,052,082	99.97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鹏、张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和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设立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45 亿元（占注册资本 49%）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4、临 2022-005、2022-016。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科技有限公司与海螺创业控股子公司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7G21JM91
2. 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23 幢 7 层
5. 法定代表人：李剑
6.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8. 营业期限：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52 年 02 月 15 日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孟凡阳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夏乾坤、袁志山两位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800 股	40,800 股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董孟阳、夏乾坤、袁志山三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8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1-049 号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董孟阳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夏乾坤、袁志山两位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孟阳、夏乾坤、袁志山三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9014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800	-40,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6,553,332	0	846,553,332
股份合计	846,594,132	-40,800	846,553,3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1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076,235.67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类型	补贴依据
1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9,300.32	收益相关	藏党发〔2017〕9 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人社发〔2017〕139 号《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		2021 年 5 月	544,014.64	收益相关	藏人社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2021 年 12 月	45,572.45	收益相关	藏人社发〔2020〕16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相关事宜的通知》
4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348.22	收益相关	藏人社发〔2021〕63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	阿里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000.00	收益相关	阿里地区旅游发展局《关于给予企业“冬游西藏”优惠补贴的申请》
6	江西省新绎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000.00	收益相关	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服务业奖励金
7		2021 年 8 月	150,000.00	收益相关	鹰宣字〔2020〕9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鹰潭市文化产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		2021 年 12 月	100,000.00	收益相关	鹰财经指〔2021〕2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9		2021 年度	125,000.04	资产相关	鹰发改社会〔2019〕17 号《鹰潭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率福产业建设引导计划的通知》
合计			1,076,235.67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的共计 951,235.63 元，与资产相关的共计 125,000.04 元，均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6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 269922089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产品编码 C22XG010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122 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 TGG2220012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123 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简码 TGG22200123）

● 委托理财期限：136 天、91 天、181 天、18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8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6 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20892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3.35%	136 天	-	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产品编码 C22XG0102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2.90%/3.30%	91 天	-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122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2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5%	181 天	-	否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123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3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35%	181 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136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6 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20892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年化）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行权价：437.00 元/克，高档收益率：3.35%，低档收益率：1.85%（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36 天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投资情况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91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产品编码	C22XG0102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年化）	定盘价格：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NZ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2 年 02 月 22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 年 05 月 18 日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